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

纺织产品循环利用标志

Recycling marking of textile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针对旧纺织品纤维成分复杂、回收分拣困难、再纤维化高值利用比例过低的问题，本文件从源头出发，以循环利用标志为手段，一方面推动纺织产品制造商从产品设计阶段即将产品的循环利用纳入考虑，另一方面为旧纺织品的分拣回收提供支撑，以期达到旧纺织品源于纺织加工、回归纺织原料的终极目标。

本文件对于循环利用纺织产品的分类主要基于纺织产业和再生利用技术的现状。随着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其他类别可在本文件修订时纳入。

纺织产品循环利用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纺织产品循环利用设计原则、标志及其标示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绵羊毛、涤纶、山羊绒或其他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可循环利用作为纺织原料的终端纺织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129 纺织品 二维条码标签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纺织产品 textile products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非织造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来源：GB/T 18401—2010，3.1，有修改]

4 循环利用设计原则

- 4.1 产品宜选用单一纤维组分。
- 4.2 采用多种纤维组分时，宜提升主体纤维组分的含量比重。
- 4.3 产品应减少拼接；如果采用，宜选用同种纤维组分的织物。
- 4.4 产品尽量减少氨纶等弹性纤维的使用；若使用，其含量宜不大于5%。
- 4.5 产品不宜使用胶浆印花、涂层或绣花等工艺。
- 4.6 染化料助剂应遵循最小化原则。
- 4.7 产品宜采用与面料相同材质的里料、辅料、缝纫线等。附件宜尽量少，并且易拆除。

5 循环利用标志

5.1 标志组成

纺织产品循环利用标志如图1所示，由回收符号、纤维成分代号和附加信息等部分组成。



填充物为涤纶

图1 纺织产品循环利用标志示例（待设计）

5.2 回收符号

回收符号为三角形，由三个箭头首尾相连组成。

5.3 纤维成分代号

纤维成分代号表示纺织产品中面料的纤维成分种类，位于回收符号内，表1给出了目前回收再生技术比较成熟和产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几种纺织纤维成分代号。

表1 常用纤维成分代号

纤维成分	棉	绵羊毛	涤纶	山羊绒	其他
代号	1	2	3	4	9

5.4 附加信息




附加信息为可选内容，位于回收符号的正下方，可对填充物、辅料等信息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当采用代号9时，应在附加信息中注明纤维名称。



6 循环利用标志标示要求

6.1 基本要求

表2给出了常用标志及其基本要求。

表2 常用标志基本要求

标志	标示要求
	面料部分棉含量不低于80% ^a 。
	面料部分绵羊毛含量不低于50% ^a 。
	面料部分涤纶含量不低于85% ^a 。

标志	标示要求
	面料部分山羊绒含量为100% [*] 。
	面料部分其纤维组分含量为100% [*] 。
[*] 纤维含量允差按 GB/T 29862 的规定执行。	

6.2 标志图案尺寸

标志图案长宽比例为 1:1，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应变形。

6.3 标志图案颜色

通常情况下，标志图案以黑白色为主（如表 2 中所示：底色为白色，图形为黑色）。如果直接印刷或织造在产品上，可根据底色调整图形颜色，以能清晰显示为原则。

6.4 标识方式

6.4.1 标志图案应直观、规范，文字应清晰、醒目，并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易于辨认。

6.4.2 每件产品整件标示一个标志，标志的标识方法有以下两种：

- a) 固定在产品上的耐久性标签；
- b) 直接印刷或织造在产品上。

6.4.3 采用耐久性标签方式时，标签材料应对人体无刺激。

6.4.4 每件产品可增加设置电子标签，电子标签应符合 FZ/T 01129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电子标签可包含产品的颜色、织物组织、纤维组分及含量等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